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顯榮

被　　告　楊宏德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訴字第2141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4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國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